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KF**

**PERFECT THINKING GLOBAL LIMITED**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內容有關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思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更新資料；(i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完成；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可供接納，而除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外，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

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 1)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要約開始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 2)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三)

##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 2 及 6)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首個

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根據要約

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 3)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 4)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 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 4 及 6)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最後

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即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要約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要約期截止為止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8. 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應為不可撤銷且無法被撤回。
2. 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則有關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3. 就根據要約有效交回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經就接納要約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匯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表示任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匯出。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7，倘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起計 21 日後仍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屆時要約之接納者應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有關撤回權利僅在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方可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 14 日期間可供接納。於該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 14 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不抵觸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延長要約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准許之有關日期。
6. 根據收購守則，除經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 60 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乃於並非營業日之日截止，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據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早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
7. 倘於截止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 (i) 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後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ii) 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

##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其他資料。

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之命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主席)及郭燕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陳家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